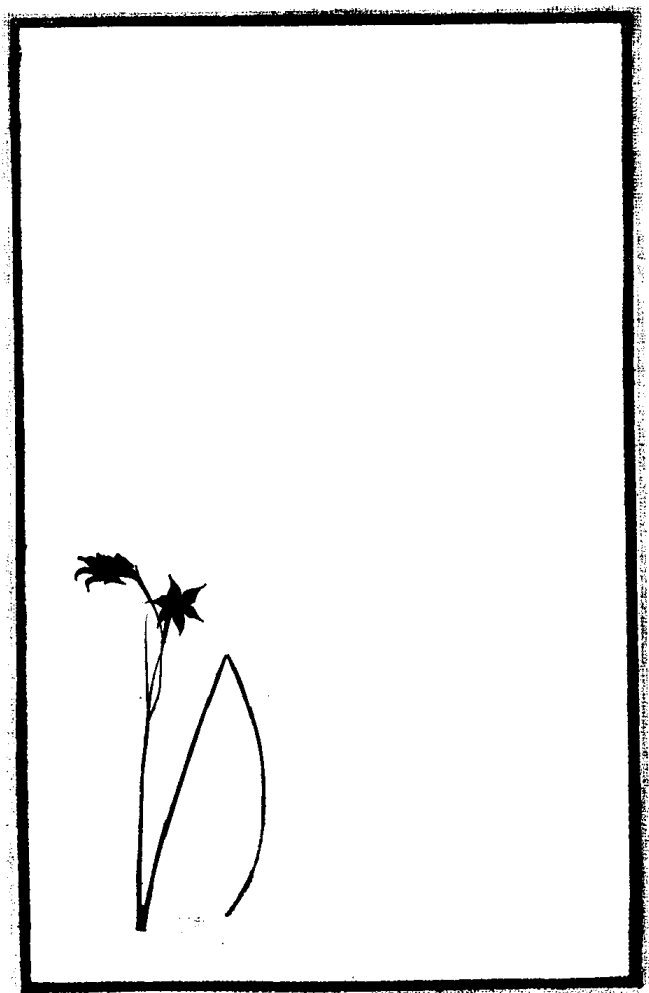


痕 巢 旧

竹 亭



旧巢痕

辛竹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封面设计：叶雨、马少展

责任编辑：周健强

旧 集 痕

JIÙCHÁOHÉN

辛 竹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11.5印张 170,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0,000

书号 10002·63 定价 1.85元

小 引

我有一个曾经同我形影不离的朋友。他喜欢自言自语似的对我谈他的出身和经历，说话时沉没在回忆之中几乎忘了我这个听话人的存在。这些断断续续的仿佛独白的谈话，本来不曾引起我的兴趣，而且听得久了更不觉有什么新鲜；却不料这位朋友竟先我而向世界告别；在怀念故友的心情中，我才渐渐把那些听熟了的片断故事和人物联缀起来。我发现他的自叙见闻居然涉及几代的陈迹和几个社会阶层的不同人物。可惜的是他既不曾留下片纸只字可作为历史家的资料，我又不是小说家能够点染铺排使之有声有色；这些轶闻遗事也就理所当然地要随它的主人埋没于遗忘之中了。这本是大时代中小人物应有的下场。不过我总觉得“雁过留声”，难以忘却，不免随手札记下来，也算是“为了忘却的纪念”；至于老年笔拙难以成文也就顾不得了。

公元一九一二年，即孙中山在元旦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宣布推翻专制建立共和并改用阳历的那一年，旧历七月初、新历八月中的一个炎热的晚上，在江西省W县的县衙门后面一所房子的一间小小的偏房里，一个男孩子呱呱堕地了。

这位母亲的虚岁只有二十一岁。她在“坐草”时昏昏沉沉地仿佛听见“收生婆”低声咕噜一句，“男孩”；但她正在痛苦中挣扎，也没有理会到这一个词儿的严重含义。后来她被“收生婆”扶上床去，半卧半靠着躺在床上，身旁放着刚从她身上脱离出来的包扎好了的小娃娃，这时她才稍微清醒一点，耳边似乎听到了“收生婆”在外面中间堂屋里大声报喜：

“恭喜老爷！恭喜太太！添了一位小少爷。”

接着是闹哄哄的领赏和谢赏的声音。她望了望身边的闭着眼睛不哭不叫的小男孩，明白了自

已是生下了一个儿子，随即闭上眼睛睡去了。

并没有人进屋来向她道喜。她只是一个生产工具，生产出来的东西不归她所有，而是属于老爷太太的。

她的这间屋的门框上面还贴上了一个小小的红布条，表示这是产房，有“血煞”，告诉人不要去冲犯；产妇也在一个月內不能出这房门。这叫做“坐月子”。

她昏睡着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也许是只有一会儿，觉得有人进来，开眼一看，原来是一个中年妇人，手里捧着一碗红糖水，递给她喝，并且说：

“恭喜你呀！生了一个小少爷。这就好了。”

接过空碗后，她又说：

“老爷听说生的娃娃是男的，很高兴，说他明年就六十岁了，在这兵荒马乱的时候又得了一个儿子，是老来福，看来他运气还没有变坏。还说他今天卜过一卦，很灵。你好好养息，躺在床上不要动，身体要紧。我马上给你端两个荷包蛋来。活鲫鱼买来了，做汤，给你‘表’下奶。有了奶就什么都不愁了。唉！你要早一年生就好了，那时老爷还做着官，哪里会象现在这样？”

她接着又低声说：

“你好好养息，不要着急下地。听说外边乱得很。有人说会到衙门来抄县官的家。我想是谣言。你不要怕。老爷这样大年纪。你有了少爷就什么都不要怕了。我过一会就来。”

这位对她十分体贴的中年妇人是“包厨”的大师傅的妻子。她到现在还没有生下一男半女。夫妇两人是县官的小同乡，从安徽的乡下远来投靠，给县官做家乡饭菜，渐渐包办了全家以至全衙的伙食，也积了一点钱，只是愁没有儿女。她正在盘算着要买一个女儿来“压子”。

产妇又望着身旁的孩子。孩子还是闭着眼睛熟睡不醒。她朦朦胧胧地想着：“生了一位少爷，这就好了。”这时她才想到，自己的一辈子就靠这小小的一块肉了。想着，她不由得亲了一下这块从她身上取下来的肉。小娃娃张嘴轻轻发了一点声音，却还是没有醒过来。

这位年轻的母亲现在完全清醒过来了。她身上还隐隐有余痛，可是她不顾这些，只想到一件事，“我生了一个儿子，该不会再卖我了吧？”

这个还不到二十周岁的姑娘已经被卖三次了。

她记得自己是生在K县的一家铁匠铺里，小

时天天听到叮叮咣咣的打铁声。不知为什么她只有几岁就被卖到一家人家去当了丫头。从此再没有见到自己的父母。她每天干着各种各样的零星活，挨打，受骂。到十来岁时又被卖到一个做官的人家，到了南昌府。这家姓Y，官派十足，和前一家不同。她干的活也不一样了。她要侍候老爷、太太、少爷、小姐。对她的要求也不一样了。不但要懂得做官人家的规矩，还要打扮得象个丫头样子。她梳头、穿衣、走路、行礼、叫人、拿东西、当厨师下手、给太太端烟袋、等等都可以过得去，只有一样没法办：大脚。她在家时不曾裹小脚，买她的那家不是大户人家，又要她干粗活，也不管她的打扮，只形式上裹上了，实际上脚还在自由生长。可是Y家的规矩不一样。尽管是丫头，也不能不裹小脚。大脚就是犯法。虽然下等人妇女可以大脚，但是大家门户里连丫头也必须有“三寸金莲”才象个样子。于是她受罪了。一丈来长的裹脚条裹了又裹，还加上白糖一样的也许是矾的东西，据说能使骨头变软。裹脚并不能减轻她的工作；一切照常，一点马虎不得。脚整天痛得要命，却一点也不见小，只能求它维持原状，不再长大。可是这也不行，无论如何也要把脚指头狠命裹得成为一个尖

子。鞋子只能缩小，不准放大，鞋前头必须成尖形。她的一双脚象放在铁鞋子里一样，走起路来一扭一捏，受尽了罪。她实在不能忍受下去了，便实行了暗地的反抗。到晚上，上床后，她在被窝里偷偷把裹脚条松开了，舒舒服服地睡一大觉。白天她再照样活受罪。这样的结果，整个脚没有再长大，鞋子没有加尺寸，可是脚骨也没有变形，没有缩小，只是脚指头裹得弯曲紧缩，成了不大不小的畸形的脚。这双大脚使Y家的人直叹气。但是打和骂和罚她不吃饭也改变不过来。这双大脚使她在Y大老爷身边留不住了，只能当干粗活的丫头。十八岁还未满，主人就把她卖出来了。她只知道出卖的原因是这双挨骂的大脚，至于其他什么道理，那是官府人家的事，她一点不懂，也不知道。

Y家叫人卖她的时候，正好这位捐到W县知县的官儿来到了南昌府。这位县太爷的官太太是他的第四次续弦的夫人，还不满五十岁。她三十岁过了才出嫁，只生了一个儿子。她是小脚，又胖，本来就不大能动，近来忽得了气喘病，常常发作，坐在床上哼，要有人在身后跪着捶背。她还一把一把吐浓痰，甩得满地都是，需要有人不断打扫，要干净就得有人不断给她递吐痰的盖碗，不断

洗碗，还要有人侍候她吃药，“定喘丸”。这些事，前房留下的儿子是不干的。她自己的儿子年幼，也不干。前两房留下的两个女儿只好勉为其难，可是小姐也只能轮换管管递药和捶背，打扫之类的事还得由“下人”来做。这样，有了使用丫头的必要。同时，这位县太爷本是穷秀才出身，好容易一步步奔忙到现在，才把历年弄到手的钱捐出去买到一个县官做，五十多岁才真正过官瘾。官太太更有使用丫头之必要。经官媒人一说，Y家的丫头长得又白，又年轻，身体又好，听话，能干，只是一双大脚难看，老爷和太太便都同意要。由于是从官府人家出来的，据说总共花了三百两银子才买进了门，取了一个丫头名字。不久，老爷取得了太太的同意，把她收了房，以便自己也得到贴身服侍。没想到这丫头真有福气，竟在这“鼎革”之年，老爷头上的花翎和顶戴都掉了下来的倒霉年头，给他生下了一个儿子。晚年得子，算是难得的喜事。这丫头在老爷的心中地位上升，竟隐隐有候补太太或是正式姨太太的资格，专等那多病的胖夫人归天了。

不幸的是，先归天的不是太太，而是老爷。

三

公元一九一三年的阴历三月中，江西W县衙门后面那所房子的一间小书房里，一个小老头坐在藤椅上，头向后靠着椅背，一手搭在扶手上，一手抚着胸口，闭着眼睛，无声无息。他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只空碗，一双筷子，一个盘子，里面有一根油条。桌上还有打开的墨盒，上面架着一支小楷毛笔，旁边是一张纸，纸上几乎写满了行书字，有许多添注涂改，仿佛一篇文章稿子。题目却是《上大总统书》。

这位老人打扮得很特别。他穿的不是清朝和民国时流行的长袍马褂，却是一件前面相合无扣而系带子的道袍。其实这就是明朝的常服。他不是前半脑壳剃光而在脑后拖着一根大辫子，也不是剪成短发或剃成光头，而是把全部头发留起来梳成一个髻盘在头顶上，用一根簪子别着。头上戴的是一顶道士小方帽，盖住髻和簪，帽的前额上

钉着一小块翡翠。他留给后人的一幅入殓时的炭笔半身画像就是这个样子。据说请来的那位画家看了一眼，注意了服装，就凭照片画了出来，面貌还很象，连紧皱着眉头都一点不错，正是临终遗容。

他靠在藤椅上不声不响，鼻息全无，心脏不跳；原来他在吃了一根油条并喝了半碗稀粥之后，就忽然离开这世界了。现在看来，送他命的是急性心肌梗死。

过了些时候，进来一个年轻的穿着短衣的丫环模样的人。她是来收碗的，一见老爷睡着了，便想到要盖上点什么。她轻轻收起了碗、筷和盘子，匆匆出门，正要放下东西去拿件衣裳，恰好看见了三小姐。她说老爷坐在椅子上睡着了。三小姐说：“怎么？才吃早饭就睡了？”两人一讲话又惊动了隔壁屋里的太太；她也走出门来看。三人一同进书房时，猛然发现老爷这一觉睡去是不会再醒过来了。于是哭声大起，一阵慌乱，惊动全家。

这年，死者刚到六十岁。

三

这位县官的一生是清朝末年一小部分封建知识分子的经历途径。

从出身追本溯源，他并不是出于世代书香门第，官宦人家。

在明末清初的农民大起义中，他的远祖一家从四川出来，最后流落到安徽S州的F县。这名为属于州官管辖的县，其实县治只是河岸边的小镇，同所属的乡间集镇差不了多少。离县治不过五里路就是一些小山头环抱的谷中盆地。这家人就在这里定居下来。大概是依靠全家人的勤劳开荒，这片山地居然渐渐变成生长粮食和果树的小桃花源。这家人也繁殖成为一族人。他们占据了这个小山区。山中并无一家外姓。这块地也一直没有名字。全族务农，也不闹事。县官衙役只管收钱粮，因出息不大，并不打他们什么坏主意。这一族人口增长也不快，尽管分家再分家，却总是靠开荒

种地过日子，兼并还谈不上。地又小，又在山窝里，又是只有一姓，因此外来的别的族的滋扰也几乎没有。所以这地方就是以他们的姓为名，加上一个山字，外面人再给加上一个穷字。“穷山K家”就这样经过了清朝直到民国，三百年间缓缓发展，地扩大了，人增多了，情况却基本上没有大变化。到一九四九年以后，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时，这个穷山沟里竟没有划出一户地主，只有一户划富农，其余都是中农和贫农，还有在本地和到外村去当长工的雇农。这里识字的人很少。有一个小小私塾，但教书的也不能算是知识分子，当老师也不识多少字，还是靠种几亩庄稼为生。学生是一些小孩子，念几年，最好的能记账并写几句半通不通的信，就不念了。从没有人想到读书应考做官。好武的人倒有过，在太平天国时期有人曾出山去参加打仗。结果是都没有回来。在起义的太平军和捻军以及合肥李鸿章率领下的保清剿匪军中，两方面都没有出身于过山窝的人当上头领。这里的人为生活而劳碌，他们的成果又刚足以维持生活，正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商品关系只是到附近县城（其实连城墙都没有）去卖山货和买工具及很少的

生活用品。到民国时期，这里还有人用火镰石生火。这的确是一个闭塞的小天地。上文说的那位县官曾经捐出二百两银子，交给族长，要盖祠堂，修家谱，结果是一场空。这一族的历史只有口头传说和不完全的未修成的家谱的序言草稿。

大约在清朝道光年间，鸦片战争之前，这一族中有一小户搬了出去。这是一家五兄弟中最小的弟弟。说不清究竟当时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家务纠纷，这个读过一点书的小兄弟遭到歧视，就带着家眷搬到了三十里外的S州城里。逢年过节他们还回来祭扫祖先坟墓，但他们在这山窝里已没有田地房屋，再不回来种地了。

这个小兄弟在城里可能是靠亲戚的帮助居然扎下了根。城里东北角有一片农田，田边有座东岳庙。庙旁是菜园。他家在这里修盖起了几间草房。不久以后，房子前后左右都成了菜园。房前面的菜畦是他家的，再过去是一处小池塘，再往前就是北城墙，城外的山遥望着他家的大门。房子盖得很小，却很结实。尽管是半砖头半土坯做的墙，茅草盖的顶，年年都要修，竟然一直维持了一百年左右，到抗日战争中才全部倒塌。

这个小兄弟只有一个儿子，他便全力支持孩

子读书。这孩子念书还不错，竟能考进了“学”，成了全族中第一个读书人。山里的人对他们也改变了看法。他们虽然认为弃农弃山去进城读书不合传统，也不相信他们的后代能有爬进官僚群中坐轿子的命，可是仍不能不承认族中出了一个读书能见到县官的孩子是个光荣。这个孩子考上了秀才以后就没有再上升。他既没有到府里和南京去应更高级的考试的经济条件，也没有考取举人的野心和自信，能在城里和当地上层人士平起平坐就是很高的幸运了。他却没有料到这幸运是要他付出生命代价的。

太平天国末期，这一带的仗打得很厉害。皖北出了一个反复无常的苗沛霖。他是个举人，却投了太平军，见清军得势又投清军。当他打着太平军旗号攻打 S 州城的时候，城里的州官集合人守城，把一些绅士，包括教书秀才，也拉来帮助守城指挥作战，以壮声势。这位从山中来的农民族中的秀才也在其内。城一破，他死了，尸骨无存。清朝一胜利，抚恤为皇帝效忠的人，他当然在内。除列入县志，明令褒奖等等以外，还给他的独子一个恩赏的功名，一个未经考试而得的秀才头衔，贡生。这个独子却也奇怪，竟不肯借此进一步应考，

也不肯利用这个去走动官府，却躲在家里不出来，只极力培养他的下一代独子。他自己四十多岁就死了。他的独子却考取了秀才，又补上了廪生，每月有官费，而且有资格给考秀才的童生作保人以取得报酬。他于是成了教私塾的教师，还常常做些诗文，有了点名气。菜园当然是雇工去种了。

这位完全成为知识分子的正是前面说的那位县太爷。

他不满足于小县城中的“才子”之一的小名声，离开了本乡本土，到晚年竟然做了清朝末代皇帝的一任末代小县官。